

关于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托管人，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成立。

现为投资者利益考虑，对《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PZZ-2021 第 1 号-1）中的“投资范围”、“开放期”及“产品清算条款”进行修改，《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ZQXPZZ-2021 第 1 号-1-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PZZ-2021 第 1 号-1）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PZZ-2021 第 1 号-1）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 （1）修改投资范围；
- （2）修改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办理的时间；
- （3）修改集合计划的清算条款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HXZQXPZZ-2021 第 1 号-1-补充协议）。

（二）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三）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CDR（存托凭证）、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投资于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投资于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二) 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申购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开放申购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24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 例如：本计划成立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则首个开放申购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第三个开放申购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申购期，并提前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及投资者。 开放赎回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赎回，开放赎回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24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二) 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申购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二开放，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 开放赎回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二开放，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退出业

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申购份额每持有满 12 个月方可进行对应份额赎回, 赎回日为投资者每持有满 12 个月后的对日(一般为该月的 24 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赎回期末进行份额赎回, 则该份额将继续持有满 12 个月后才可在开放赎回期进行赎回。 例如: 投资者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申购本计划 40 万份额, 则投资者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24 日以此类推, 可进行 2021 年 3 月 24 日投资者认购 40 万对应份额的赎回。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赎回期, 并提前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及投资者。 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 并通过管理人公告披露。	务,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需满足持有期不少于 360 天。 举例说明: 投资者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放期申购的份额,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份额申购确认, 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开放期及其之后的任意一个开放期办理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 并通过管理人公告披露。
---	---

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 2、开放期参与 开放申购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 开放申购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24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 例如: 本计划成立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则首个开放申购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第三个开放申购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以此类推。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申购期, 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申购期, 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 并通过管理人公告披露。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 2、开放期参与 开放申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二开放, 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 则当日不开放, 且开放期不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申购期, 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 并通过管理人公告披露。
--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 开放赎回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赎回，开放赎回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24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申购份额每持有满12个月方可进行对应份额赎回，赎回日为投资者每持有满12个月后的对日（一般为该月的24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12个月的对应开放赎回期未进行份额赎回，则该份额将继续持有满12个月后才可在开放赎回期进行赎回。 例如：投资者于2021年3月24日申购本计划40万份额，则投资者在2022年3月24日、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4日以此类推，可进行2021年3月24日投资者认购40万对应份额的赎回。 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赎回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并通过管理人公告披露。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 开放赎回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二开放，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需满足持有期不少于360天。 举例说明： 投资者于2021年11月9日开放期申购的份额，2021年11月11日份额申购确认，可于2022年11月8日的开放期及其之后的任意一个开放期办理退出。 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赎回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并通过管理人公告披露。
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CDR（存托凭证）、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投资于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投资于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

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补充,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补充,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
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的小组由管理人发起,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的小组由管理人发起,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附件五、投资事项监督表	
一、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CDR(存托凭证)、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	一、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融资融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投资于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4)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5) 投资于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第一条款、第3条约定“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官网公告或短信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临时开放期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2021年11月22日，共1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当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